

## 臺中市政府第 164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林怡君

伍、指（裁）示事項：

一、日前報紙刊載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業務稽查科科长楊靜婷，平時負責處理公車投訴，面對檢舉達人非但不嫌麻煩，反而保持聯繫，加入 LINE 好友名單，就像多了一位有力的神秘客幫忙蒐集民情。將這個訊息提供給大家參考，相信本府團隊也能做到這樣的程度，同仁們面對民眾檢舉時，不應視為立場對立，要心懷感激，將他們當作是朋友，日前我參加活動時，一位長期檢舉道路不平的女士笑問：「是不是好久沒收到我寄的信？」原來這位女士過去平均一年檢舉超過 10 件道路不平案件，但近兩年卻找不到可以檢舉的道路，雖然她讚許市府這兩年對道路品質的改善，但本府仍有改善空間，會繼續努力，例如建設局已規劃「路平專線」，待定案後將公告專線，民眾只要撥打專線，建設局就會發揮 119 處理緊急事件的精神，用最快速度改善道路不平的狀況，未來也預計擴充至疏濬水溝等業務。（[辦理機關：建設局、本府各機關](#)）

二、去年底警政署公布治安滿意度民調結果，臺中市民對「住家鄰近地區」治安滿意度達 85%，但對「臺中市整體」滿意度僅 60%，民眾有時會有刻板印象，從客觀數據來看治安，臺中市幾年來一直維持在五都前兩名，但民調結果卻非如此；而根據警政署最新一季的治安滿意度調查，臺中市民對「住家鄰近地區」治安滿意度已上升至 88%，對「臺中市整體」滿意度也成長至 70%，相信臺中市的治安成長，民眾還是有感受到，希望能建立以客觀數據衡量的「治安鐘」，不要讓主觀感受毀掉客觀改善，而抹滅了警察同仁及所有市府同仁的努力。（[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三、任何地方發生意外，都是因為沒有事先注意到並採取防範措施，日前豐原區幸福橋橋墩下陷，顧問公司發現後立即呈報建議維修，建設局與豐原區公所迅速地解決問題，緊急封橋、在旁邊搶搭一座便橋，提供往來民眾使用，並重修橋墩，才能免於釀成災難，這種積極的作為相當值得肯定。此外，建設局吳局長表示今年上半年已針對本市 300 多座危險橋梁進行整修，工程已全數完成，未來將繼續加強全市 2000 多座橋梁的安全檢控。（辦理機關：建設局）
- 四、本市大甲區民生地下道上月中旬發生淹水災情，本府痛定思痛，承諾一個月內做好防護柵欄，上周六已如期完工並完成測試，未來淹水達 15 公分柵欄就會自動降下，這是全國第一個設有防護柵欄的地下道，務必要做好地下道的防水、抽水及排水功能，配合防護柵欄與人工看管的加強，以避免災難的發生。此外，建設局吳局長表示，建設局已將臺中市 33 座車行地下道依據淹水情形分為甲、乙、丙三級，針對不曾淹水的丙級地下道設置 LED 跑馬警示燈，乙級則在二級應變中心開設時再加派人力至現場通報狀況，最危險的甲級則再加裝防護柵欄，預計 3 個月內完成改善。（辦理機關：建設局）
- 五、新聞的特性是「好事不出門，壞事傳千里。」我一定要在這裡宣讀民眾來信表達對市府同仁的感謝，雖然不會在新聞上被披露，但請各位主管仍要對同仁的努力予以肯定。今天我有四封民眾來信要宣讀，第一封信是豐原合作街的一位民眾來信：「我昨晚九點左右經過豐原區中正路與圓環北路，中國信託銀行與元大銀行路口時綠燈左轉，被兩位員警攔下，其中一位身材較高的員警靠到我的車窗前客氣地表示，此段路口設有左轉專用燈，不能在左轉燈未亮時就左轉，要我將行照給他檢視，並一再客氣地說明是勸導單請我簽名，讓我頓時感受到人民保母的溫馨，一般人以為綠燈可以左轉，不會想那麼多，罰鍰只是一種手段，卻會帶給民眾不良的印象，覺得政府在搶錢，甚至不理性地轉嫁到市長的不良民調，這位警員的服務態度令人感到溫馨，而且能達到勸導效果，這就是服務而非管理，請市長務必於市政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表揚這位警員。」經查這位

警員是豐原派出所的郭耕毓警員，陪同值勤的是該派出所的黃副所長，請警察局予以嘉勉。(辦理機關：警察局)

六、第二封信：「本人於 6 月 3 日在谷關遺失皮夾，內有諸多私人證件與現金三萬多元，有民眾撿到後於第二天送交谷關派出所，谷關派出所謝東閔警員立即查明本人服務處所，並與本人取得聯繫，本人原本打算於一週內前往派出所領取，後來謝警員貼心地又來電表示，將立即以掛號郵寄方式將失物寄還給本人，本人有感於謝警員處事主動積極、具有同理心、親切和善，以及擁有一份為民服務的熱忱，足為警界模範，為了表達本人萬分感謝之意，特此寫信感謝辛苦的員警，並且希望謝警員能得到臺中市政府適度的嘉勉，感謝臺中市政府、谷關派出所，以及謝警員。」對於服務熱誠的同仁，請主管機關給予鼓勵與嘉勉。(辦理機關：警察局)

七、第三封信是東區謝先生的來函：「親愛的胡市長：您好，感謝您對大臺中市民的照顧，也培養出具專業素質、負責盡職的優秀市府團隊，前些日子因為有關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的一些疑問，透過市長信箱反映，沒想到承辦人曾小姐效率極好，回復迅速，內容也非常專業，更難得的是會為我們這一群基層行政助理的工作權益把關，一點官僚氣息都沒有，真是一位非常優秀的公務人員、難得的人才，值得市長讚賞，最後再次感謝市長及市府優秀團隊，為市民的廣大服務，我會支持市政府。」記得民調統計專家還是社會科學專家曾經說，一封信大概可以代表 16 個類似案件，其他 15 個不會寫信，所以默默地為本府團隊做事的同仁應該為數不少，我要在此表達感謝之意。(辦理機關：秘書處)

八、第四封信：「我於 4 月 25 日投書市長信箱，說明臺中市文心路的路面不平，造成市民摔傷案，市府迅速發文有關單位，承辦人陳永欣先生來電瞭解問題後，立即連絡相關單位處理，雖然期間大雨滂沱，但是天氣一放晴，就在限期內完成了路面整修，消除私人土地上之凸起物，還給機車騎士安全的用路權，本人只是一個小市民，但對於能以全體市民福祉為第一優先，有所作為的市府團隊和陳永欣先生致上最高的謝意，並感謝該路段私人產業的市民，能夠共同

為維護市民的安全盡全力。」只要我們同仁用心去幫忙民眾解決問題，他一定會心存感謝。(辦理機關：建設局)

九、我昨晚參加某活動，有位某公司協理向我反映BRT好紅喔！他們公司員工集體登記預約試乘都排不上，BRT試營運自6月28日至7月28日，期間僅一個月，因此本府機關除非業務為建設、都發等與BRT相關者，可由少數同仁試乘以檢討是否有待改善之處，BRT試乘以民眾優先，尤其是身心障礙、弱勢團體與慈善公益等團體，市府主管及同仁之體驗則暫緩。(辦理機關：交通局)

十、有關經濟發展局「建國市場遷建計畫執行進度」專案報告，為配合鐵路高架化政策，本府斥資約新臺幣8億2千萬元，將建國市場遷建至臺糖專用區，新建國市場樓地板面積超過4萬8,000平方公尺，設置701攤位，為全國最大、停車位最多的公有零售市場，目前興建進度已達46%，將可如期於今(103)年10月31日完工，並預計於明年3月供攤商進駐。臺中有這麼好的公有零售市場，應廣為宣傳讓市民知道，請經發局妥善規劃與處理攤商的進駐問題，並配合攤商之需求做微調，也請依徐副市長建議，除了硬體之外，在管理也需多費心，不僅需改善傳統市場常有的地上濕滑問題，也應符合無障礙設施的相關法規。(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十一、有關法制局「提昇調解績效」專案報告，本市調解績效名列前茅，縣市合併前連續三年調解成立率超過九成，排名全國第一，合併後加入原縣區，仍維持八成五以上調解成立率；請新聞局協助宣導，呼籲民眾發生爭議多採用調解方式，不僅免費，還可省下曠日廢時的訴訟過程，另請各區區長找機會向調解委員致意，感謝委員們無私的奉獻與辛勞。(辦理機關：法制局、新聞局、各區公所)

十二、昨天我去參加社會局在草悟道舉辦的「防暴大遊行」，隨後又特別去看看市民廣場，我發現民眾非常喜歡草地，草悟道在下午四點半時已擠得水洩不通，本市的草地為五都中增加最快，比例也最高，請建設局彙整統計數字給我參考。本府於前陣子發現市民廣場有四分之一左右的草被踩死了，報紙刊載民眾抱怨市府不許他們踩草地，

昨天我親眼看見民眾是如此地熱愛草地，大家快樂地在草地上丟擲飛盤及玩耍，誰也不忍心趕走小朋友，若要限制民眾不可在草地上玩耍實在很困難，因此現行的澆水與維護等措施唯恐有所不足，請建設局長多費心思考應如何再加強草地的維護，要抱著面對挑戰的心情，找專家去深入瞭解，進一步研議本府是否可以多做些什麼，讓民眾能快樂地享受草地。(辦理機關：建設局)

十三、猶記我曾於六、七年前強烈地要求環保局清查臺中所有公園的公廁是否乾淨，此後連百貨公司都設計出主題公廁，甚至獲得全世界的肯定，我還接到民眾來函，反映跑高速公路的野雞車停車休息所使用的廁所，簡直是遍地黃金、不堪入目，我也請環保局去處理好了，我若沒再次提及這件事，恐怕五年後的公廁環境又不夠清潔了，公園裡的公廁環境絕對不可變糟，否則民眾會覺得權益受損，請環保局持續抽檢，包括快速道路旁那些供野雞車停車休息的餐飲、農特產品店家的廁所，也希望主管單位嚴格督導自己管轄區域內的公廁，能隨時保持乾淨，提供民眾舒適的如廁環境。(辦理機關：環保局、本府各機關)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40 分

臺中市政府第 164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3 年 6 月 23 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01	經濟發展局	檢陳制定「臺中市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2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3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4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5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6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7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墊01	文化局	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2014臺中市兒童藝術節暨節約能源宣導活動」之經費新臺幣8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2	經濟發展局	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發電廠同意補助本市大肚區公所辦理「103年度環境教育活動」一案計新臺幣15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墊03	觀光 旅遊局	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中臺灣觀光遊憩景點設施整合計畫」之經費新臺幣15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4	經濟 發展局	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府「103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計新臺幣6,097萬2千元及「103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計新臺幣391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5	經濟 發展局	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同意補助本市清水區公所辦理「員工自強活動暨節約用油用電教育觀摩研習活動」一案計新臺幣5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6	客家事務 委員會	為客家委員會補助「臺中市豐原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之經費新臺幣140萬4,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